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六合环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中科坤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天融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基本情况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六合环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中科坤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天融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分别签署《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六合环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中科坤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天融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就各方于2016年5月5日签署的《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六合环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中科坤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天融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中的利润补偿和交易对价调增事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序号	《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原内容	《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修 改后的内容
1	第四条 利润补偿和交易对价调增	第一条 利润补偿
2	4.6 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利润补 偿期间届满时，如六合天融在利润	删除

序号	《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原内容	《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修 改后的内容
	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高于乙方承诺六合天融在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则超额完成部分的 50%作为六合天融交易对价的调增金额，就该交易对价调增金额，由甲方按照乙方各自原持有六合天融股权的比例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	
3	4.7 如根据本补充协议第四条 4.6 款规定进行交易对价调增的，其调增金额不得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若超过，则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作为调增金额。	删除

*甲方为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六合环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中科坤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天融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除上述调整之外，其他事项未做实质性改动。

二、备查文件

- 1、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签署《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六合环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中科坤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天融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六合环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中科坤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天融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

特此公告。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